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4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
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简要介绍了秘书处为实施《鹿特丹公约》而开展的某些活动。
2. 秘书处对现有资源情况及可用于区域性技术援助的所涉培训材料进行了审查，以期确保尽最量充分利用业已编制的培训材料、并确定需要为哪些领域提供进一步的材料。现已把各种编制完毕的培训材料汇编成了一套资源工具箱。下列各项文件的副本和该工具箱的详尽概要已提供给本次会议的各位与会者：

(a) 向《鹿特丹公约》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指南：此项文件系针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编制。文件副本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分发；

(b) 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鹿特丹公约》附加指南：这一阅读对象为一般公众的简册提供了关于《鹿特丹公约》的基本信息和材料。文件以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

(c) 为实施《鹿特丹公约》而制定本国国家法律的指南：此项暂定文件旨在协助各国评估其本国实施《鹿特丹公约》的相应法规。目前的草案文本只有英文本。

3. 为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拟定关于区域性技术援助的提案，

* UNEP/FAO/PIC/INC.11/1。

K0472411 130904 130904

秘书处共召集举行了两次协商会议。

4. 第一次协商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6—28 日在罗马举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负责区域事务的官员及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主任出席了该次协商会议。与会者就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由这些区域中心作为《公约》的资源中心发挥作用等方面的建议,并就似需为向各区域提供援助和在《公约》与各区域的相关活动之间建立联系的机会等问题提出了建议。会议着重强调,在提高政治意识、特别是设法提高那些尚未批准《鹿特丹公约》国家的政治意识方面似乎存在着各种可加以利用的机会。

5. 第二次协商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7—8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者包括来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工业机构及参与化学品管理和安全事务的双边援助机构的代表;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该次协商会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农药行动网络、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保护作物生命国际组织、世界银行、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德国技术合作署、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6. 作为这两次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现计划于 10 月 18—22 日在泰国的曼谷另外举行一次会议。已邀请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环境署、以及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协调中心的代表出席会议。此次会议将提供关于《鹿特丹公约》运作的务实培训,并为继续开展在 4 月间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就在区域性《鹿特丹公约》技术援助问题开展的对话提供一个机会。其具体内容包括:在就化学品管理问题与其他方案和机构及其他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机会,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以及萨赫勒国家间干旱控制常设委员会秘书处。与会者将编制和交流关于在各不同区域进一步制定技术援助方案的活动和工作设想方面的挑战和机会的信息和资料。将分别向与会者介绍《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是这两项公约与《鹿特丹公约》的相关条款之间的关系。还将作为谋求在实施《鹿特丹公约》方面进行协调和开展合作的范例,向与会者介绍某些国家和地区在化学品管理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此次会议还将使各方有机会就资源工具箱中所载列的资料向秘书处提供反馈信息。

7. 目前正在根据中国提出的一项要求,着手拟定关于在《鹿特丹公约》下举办一期国家讲习班的议程。现暂订于本年度 11 月或 12 月间举办这一讲习班。讲习班的一项主要成果将是拟订出一项关于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8. 此外目前还在萨赫勒国家间干旱控制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的主持下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的规划工作和培训会议。该常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包括在作为该委员会涵盖的 9 个成员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内对农药进行登记注册的主管部门发挥作用。这 9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已成为《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此次会议的与会者将审议可如何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义务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以及探讨各方就跨领域问题携手开展工作的可能机会。他们还将审议如何支持所余 3 个尚未批准《鹿特丹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的问题。此次会议现暂订于 2005 年 1 月间在塞内加尔的达卡尔举行。